

# 附件一：采购订单

【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】

与

【四川极深奇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】


2026年4月28日

浙江杭州

(甲方) 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		(乙方) 四川极深奇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
联系人:	朱潇潇	高锐	
电话:	13735574610	13730699072	

甲乙双方于2026年01月15日签订了《文化产品合作协议》(以下称“主合同”), 约定双方合作开发文创衍生品, 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, 平等互利的原则, 就甲方基于主合同约定, 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事宜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工艺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图样	采购单价/元	单位	数量	小计/元	材质	备注
1	钱袋子·杜邦纸斜挎包		29	个	430	12470	杜邦纸	
	合计:					¥ 12470		
总金额 (大写) : 壹万贰仟肆佰柒拾元整								
以上合计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打样费、包装费、产品本身、13%增值税专票、运往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 (含装卸)、产品整改费、仓储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其他一切费用。未经双方协商一致,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加价或要求额外费用。								
*大货样品 3 个, 大货样品不算入大货总数量中。								

### 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依据双方主合同“文化产品合作协议”执行

### 四、交货要求:

1.1 大货交付: 2026 年\_\_月\_\_日前发货;

1.2 交 (提) 货地点: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产品	数量	收件信息
钱袋子·杜邦纸斜挎包	150	线下馆里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6 号中国国家博物馆 吴思佳, 134 0108 1564 北京大货亦庄库房地址: 大兴区经海四路 35 号院三荣陶瓷 吴思佳 13401081564
	200 (天猫)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灯塔村 38 号 2 楼杭州纬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国博-黄波 13123913200
	50 (京东)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灯塔村 38 号 2 楼杭州纬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国博-黄波 13123913200
	30 (抖音)	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灯塔村 38 号 2 楼杭州纬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国博-黄波 13123913200

\*发货前需提前沟通, 并按甲方要求附上发货单, 确认无误安排发货。

1.3 交 (提) 货方式: 运费由乙方承担。交货前后货物因疏忽或产品品质问题, 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;

### 五、结算方式:

1.1 结算方式依据双方主合同“文化产品合作协议”执行。

1.2 乙方应确认在双方对账完成, 确认结算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:

公司名称：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税 号：91330106MA2KDLRJ4J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

账号：571915834410601

注册地址及号码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20 号第四层 4532 室

1.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及国博方款项后 30 日内将对账完成的金额结算至乙方指定账户。若因乙方未提供或错误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账户名称：四川极深奇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7Y19Q2A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和支行

账号：129369443815

#### 六、质检、包装标准

依据双方主合同“文化产品合作协议”执行。

#### 七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和解除条款

依据双方主合同“文化产品合作协议”执行。

#### 八、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

依据双方主合同“文化产品合作协议”执行。

#### 九、争议解决

依据双方主合同“文化产品合作协议”执行。

#### 十、其他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本采购订单系主合同的附件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适用主合同约定，发生冲突时以本订单为准。

3.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杭州万物有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四川极深奇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代表：高晓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